



学院首页

学院概况

机构设置

学科科研

师资队伍

招就校友

学生天地

党群工作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北京工商大学轻工科学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2023年)

时间: 2022-09-13

为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及学校等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推荐免试生遴选原则和条件

1. 参加推免遴选的学生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贯通培养或独立学院学生)。
2. 爱国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思想品德优良,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一票否决,不予推荐。
3. 获得本人所在专业年级培养方案中前三年的必修课程学分并预计能够按时取得毕业、学位证书;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3.5。
4. 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含)以上或达到四级500分以上;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的,成绩达到国家四级70分(含)以上;英语专业学生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艺术类专业学生的外语成绩要求由所在学院确定。
5. 学生获得学科竞赛奖励、科研成果奖励可在推免过程中予以加分,具体参见学校相关制度。
6.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综合成绩计算及排序方法如下: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85%+学科竞赛获奖加分*5%+已认定的科研成果加分*5%+三年平均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百分制换算成五分制后)*5%(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且四舍五入)。综合成绩总分不设上限,同一专业推免生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综合成绩后在学院内排序。

二、推荐免试生名额的分配

我院直接推荐免试生名额为7名,按各专业2023届应届毕业生在读学生人数分配到各专业,对于根据推免条件达不到下达指标的专业,学院可将名额调整到其他专业。

专业	总人数	专业分配人数
应用化学	58	4
生物工程	53	3

三、推荐免试生工作的组织与流程

(一) 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徐宝财、郑福平

副组长：熊慧、陈海涛

组员：王凤寰、朱秋锋、赵进、黄明泉、徐嘉良、杨绍祥、王策

(二) 推荐免试生的推荐工作程序如下：

1. 9月13日发布实施细则。

2. 9月14日（上午11点前）个人申请。凡符合推荐免试生遴选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在规定日期内向学院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生资格的选拔。

3. 9月15日资格初审。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推荐免试生遴选条件及有关具体规定，对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测评，按分配名额的1:1.5比例择优确定名单。

4. 9月16日确定资格。学院对直接推免学生按照综合成绩排序（综合成绩相同者，按绩点成绩排序），在学院网站上（或公示栏）进行公示，公布信息包括：学生姓名、专业、绩点、学科竞赛加分、科研成果加分、综合测评平均分等。凡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其资格一律无效。

5. 9月16日学院将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名单、学生申请表格加盖学院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报校推荐免试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6. 9月20日学校按照学院直接推免分配名额的1:1.2比例分别确定正式推荐和候补学生名单，并在学校网站上公示。

学院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并说明存在的问题。联系人：孙老师，电话：68985576。

四、其他说明

对在申请推荐免试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推荐免试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其他未说明事宜以学校推免相关文件及通知为准。

本细则由学院推荐免试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轻工科学技术学院

2022年9月13日

附件：《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分享到：

